

裁定字號	112年審裁字第1531號
原分案號	112年度憲民字第657號
裁定日期	112年08月28日
聲請人	劉紘璋
案由	聲請人為損害賠償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案件公告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p>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損害賠償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抗字第70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63條第2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侵害其受憲法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有違法律保留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1</p> <p>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 2</p> <p>三、就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僅在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就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尚難謂聲請人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持之見解究有何侵害其訴訟權而有違憲之處，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3</p> <p>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p>
裁定全文	 112年審裁字第1531號劉紘璋聲請案
案件公告	
言詞辯論	
言詞辯論影音	
說明會	

說明會影音

宣示判決影音
